

茲公告修正本公司「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並自107年9月25日起生效實施。但生效後使用者仍得於收到簡訊通知後七日內異議，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

有關前述修訂內容，請參閱下列新舊條款內容對照表。如使用者對本次修訂有異議，請依「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第二十三條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使用者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修訂對照表

| 項次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第二條 | <p>名詞定義 (前略)</p> <p><u>十、收款使用者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指本公司接受收款使用者及其他機構委任，提供端末設備或應用程式，整合傳遞收付訊息。</u></p> <p><u>十一、價金保管：使用本公司電支帳戶付款，交易款項將保留於銀行專戶一定期間後始撥付予收款使用者，價金保管期依收款使用者屬性調整。</u></p> <p><u>十二、立即撥款：付款使用者所支付的款項於進入銀行專戶後，會立即撥入收款使用者的電子支付帳戶中。</u></p> | <p>名詞定義 (前略)</p> <p><u>十、價金保管：使用本公司電支帳戶付款，交易款項將保留於銀行專戶一定期間後始撥付予收款使用者，價金保管期依收款使用者屬性調整。</u></p> <p><u>十一、立即撥款：付款使用者所支付的款項於進入銀行專戶後，會立即撥入收款使用者的電子支付帳戶中。</u></p> |
| 第三條 | <p>同意事項</p> <p>本公司及使用者同意下列事項：</p> <p>一、本服務包括：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電</p> | <p>同意及確認事項</p> <p>本公司及使用者同意並確認下列事項：</p> <p>一、本服務包括：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電</p> |

| 項次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p>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等服務。本公司將依使用者之申請或本公司依法得經營之業務範圍，提供使用者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p> <p>二、本公司應依本契約提供本服務所生之爭議負責，使用者間之其他交易與本服務無關者，依使用者間之法律關係辦理。</p> <p>三、本公司與使用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如該電子文件內容可完整呈現且足以辨識其身分，並可供日後查驗者，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p> <p>四、本公司於使用者提領電子支付帳戶款項時，不得以現金支付，應將提領款項轉入該使用者之銀行相同幣別存款帳戶。</p> <p>五、使用者支付款項儲存於專用存款帳戶，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之歸屬及運用依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六、使用者不得非法利用本服務，亦不得提供電子支付帳戶供非法使用。使用者如有違反，應負法律責任。</p> <p>七、使用者於本公司開立一個以上之電子支付帳戶時，各帳戶收款及付款金額不得超過該帳戶類別之限額，歸戶後總限額不得超過該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中最高類別之限額。</p> <p>八、本公司辦理使用者支付款項退款作業時，款項將退回至其原電子支付帳戶，但儲值餘額仍應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如本公司無法按前述方式辦理退款作業時，不得以現金支付，使用者應另外提供本人之存款帳戶，本公司於查驗無誤後，將退款轉入該存款帳戶。</p> | <p>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等服務。本公司將依使用者之申請或本公司依法得經營之業務範圍，提供使用者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p> <p>二、本公司應依本契約提供本服務所生之爭議負責，使用者間之其他交易與本服務無關者，依使用者間之法律關係辦理。</p> <p>三、本公司與使用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如該電子文件內容可完整呈現且足以辨識其身分，並可供日後查驗者，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p> <p>四、本公司於使用者提領電子支付帳戶款項時，不得以現金支付，應將提領款項轉入該使用者之銀行相同幣別存款帳戶。</p> <p>五、使用者支付款項儲存於專用存款帳戶，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之歸屬及運用依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六、使用者不得非法利用本服務，亦不得提供電子支付帳戶供非法使用。使用者如有違反，應負法律責任。</p> <p>七、使用者於本公司開立一個以上之電子支付帳戶時，各帳戶收款及付款金額不得超過該帳戶類別之限額，歸戶後總限額不得超過該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中最高類別之限額。</p> <p>八、本公司辦理使用者支付款項退款作業時，<u>按以下方式退回：</u>使用者以信用卡支付，則款項將退回其原信用卡帳戶；使用者以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支付，則款項將退回至其原電子支付帳戶，但儲值餘額仍應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如本公司無法按前述方式辦理退款作業時，不</p> |

| 項次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p><u>九、本公司如提供使用者以信用卡或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隨時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u></p> <p><u>十、使用者如為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得於法定限額內申請調整(降低)儲值、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及交易限額，法定代理人亦得申請未成年人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u></p> | <p>得以現金支付，使用者應另外提供本人之存款帳戶，本公司於查驗無誤後，將退款轉入該存款帳戶。</p> |
| 第四條 | <p><u>身分資料確認及再確認</u></p> <p>本公司應留存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執行各項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之相關紀錄，留存期間自電子支付帳戶終止或結束後至少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時，亦同。</p> <p>使用者應確認註冊時提供及留存之資料正確且真實，並與當時情況相符，如該等資料事後有變更，應立即通知本公司。</p> <p><u>本公司確認使用者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服務或交易：</u></p> <p><u>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u></p> <p><u>二、使用者拒絕提供審核使用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u></p> <p><u>三、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註冊電子支付帳戶或交易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u></p> <p><u>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u></p> | <p><u>身分資料留存及再確認</u></p> <p>本公司應留存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執行各項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之相關紀錄，留存期間自電子支付帳戶終止或結束後至少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時，亦同。</p> <p>使用者應確認註冊時提供及留存之資料正確且真實，並與當時情況相符，如該等資料事後有變更，應立即通知本公司。</p> <p>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並得要求使用者再次進行確認身分程序：</p> <p>一、使用者申請變更基本身分資料。</p> <p>二、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交易出現異常情形。</p> <p>三、使用者於註冊時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照等相關文件疑似偽造或變造。</p> <p>四、使用者交易時距前次交易已逾一年。</p> <p>五、同一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社群媒體帳號遭不同</p> |

| 項次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p><u>五、臨櫃申請時，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u></p> <p><u>六、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u></p> <p><u>七、使用者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登記證照或相關核准文件。</u></p> <p><u>八、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u></p> <p><u>九、對於已提供用於身分確認之同一金融支付工具，遭不同使用者重複提供用於身分確認。</u></p> <p><u>十、經相關機關通報該使用者有非法使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之紀錄。</u></p> <p><u>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拒絕申請註冊之情形。</u></p> <p>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並得要求使用者再次進行確認身分程序：</p> <p><u>一、個人使用者與非個人使用者分別變更基本身分資料。</u></p> <p><u>二、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交易出現異常情形。</u></p> <p><u>三、使用者於註冊時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照等相關文件疑似偽造或變造。</u></p> <p><u>四、使用者交易時距前次交易已逾一年。</u></p> | <p>使用者用於身分確認程序。</p> <p>六、發現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交易，或自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時。</p> <p>七、對於所取得使用者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p> <p>八、其他本公司依明顯事證認有必要再行確認使用者身分之情形。</p> <p>使用者對於本公司前項要求及本公司為確認使用者身分所依法令執行之程序有協助配合義務。對於未配合前項再次進行識別及確認身分之使用者，本公司應暫停其交易功能。</p> |

| 項次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p><u>五、同一行動電話號碼遭不同使用者用於身分確認程序。</u></p> <p><u>六、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時。</u></p> <p><u>七、對於所取得使用者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u></p> <p><u>八、其他本公司依明顯事證認有必要再行確認使用者身分之情形。</u></p> <p>使用者對於本公司前項要求及本公司為確認使用者身分所依法令執行之程序有協助配合義務。對於未配合前項再次進行識別及確認身分之使用者，本公司應暫停其交易功能。</p> | |
| 第五條 | <p>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p> <p>(前略)</p> <p>第二類及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部分收款功能須由人工審核並核准後啟用。</p> | <p>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p> <p>(前略)</p> <p>第二類及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部分收款功能<u>(如信用卡)</u>須由人工審核並核准後啟用。</p> |
| 第六條 | <p>收受儲值款項服務</p> <p>使用者得經由本公司同意之方式，於電子支付帳戶存入儲值款項。<u>若使用者利用信用卡於電子支付帳戶進行儲值，儲值款項以新台幣為限，且僅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使用，不得進行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或提領。(本公司暫不提供使用者以信用卡方式進行儲值)</u></p> <p>使用者於電子支付帳戶中之新臺幣儲值款項，餘額合計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u>但個人使用者之第一類電子支付帳</u></p> | <p>收受儲值款項服務</p> <p>使用者得經由本公司同意之方式，於電子支付帳戶存入儲值款項。<u>本公司不接受使用者以信用卡方式進行儲值。</u></p> <p>使用者於電子支付帳戶中之新臺幣儲值款項，餘額合計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u>超過時該筆款項將無法完成儲值；惟個人使用者之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經查詢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確認身分者，其儲值餘額合計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一萬元。</u></p> |

| 項次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p>戶，經查詢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領補換或居留證資料確認身分者，其儲值餘額合計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一萬元，<u>超過時該筆款項將無法完成儲值。</u></p> | |
| 第七條 | <p>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服務 本公司辦理每一使用者之新臺幣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每筆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本公司不提供使用者以信用卡方式進行帳戶間款項移轉。</p> <p>本公司依身分認證等級之不同，對不同類型電子支付帳戶所提供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服務之限額如下：</p> <p>一、一般會員（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無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功能。</p> <p>二、進階會員（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與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合計金額及付款合計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p> <p>三、高級會員（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非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p> <p>使用者了解並同意，本公司提供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服務採立即移轉給付，本公司於收到付款方支付指示後，將立即記錄移轉款項由付款方轉至收款方電子支付帳戶，付款方或</p> | <p>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服務 本公司辦理每一使用者之新臺幣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每筆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u>本公司不接受使用者以信用卡方式進行帳戶間款項移轉。</u></p> <p>本公司依身分認證等級之不同，對不同類型電子支付帳戶所提供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服務之限額如下：</p> <p>一、一般會員（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無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功能。</p> <p>二、進階會員（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與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合計金額及付款合計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p> <p>三、高級會員（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非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p> <p>使用者了解並同意，本公司提供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服務採立即移轉給付，本公司於收到付款方支付指示後，將立即記錄移轉款項由付款方轉至收款方電子支付帳戶，付款方或</p> |

| 項次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p>收款方就該移轉款項有任何爭議，應由付款方及收款方間自行處理。本公司不將該筆款項列為爭議款項。</p> | <p>收款方就該移轉款項有任何爭議，應由付款方及收款方間自行處理。本公司不將該筆款項列為爭議款項。</p> |
| 第八條 | <p>核對機制</p> <p>本公司接到使用者依本公司指定方式所為之支付指示時，本公司應於支付完成前，由付款方再確認。</p> <p><u>本公司辦理下列各款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經與使用者以符合「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管控作業基準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定安全設計方式事先約定，且單筆交易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每月累計交易金額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得不適用前項支付指示及再確認之規定：</u></p> <p><u>一、提供實體通路支付服務。</u></p> <p><u>二、繳納政府部門規費、稅捐、罰鍰或其他費用、支付公用事業、電信服務、公共運輸或停車等服務費用、支付收款使用者受政府部門委託代徵收之規費、稅捐、罰鍰、其他費用或公用事業、電信服務、公共運輸或停車等委託代收之服務費。</u></p> <p><u>本公司提供實體通路支付服務，得不適用第一項有關再確認之規定。</u></p> <p>本公司於每次處理使用者支付指示完成後，應以<u>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u>方式通知使用者，使用者應核對處理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本公司發出通知之</p> | <p>核對機制</p> <p>本公司接到使用者依本公司指定方式所為之支付指示時，本公司應於支付完成前，由付款方再確認。</p> <p>本公司於每次處理使用者支付指示完成後，應以<u>電子郵件信箱或本服務 APP 推播</u>方式通知使用者，使用者應核對處理結</p> |

| 項次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p>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子郵件信箱或撥打客服專線通知本公司查明。</p> <p>本公司於收到使用者前項通知後，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等方式告知使用者。</p> <p>本公司免費提供使用者於本服務 APP 或網站查詢一年內之交易紀錄及儲值紀錄；<u>另使用者得依第十二條收費標準，向本公司申請提供交易或儲值一年後未滿五年之紙本交易紀錄或儲值紀錄。</u></p> | <p>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子郵件信箱或撥打客服專線通知本公司查明。</p> <p>本公司於收到使用者前項通知後，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等方式告知使用者。</p> <p>本公司免費提供使用者於本服務 APP 或網站查詢一年內之交易紀錄及儲值紀錄；<u>另使用者得依下列收費標準，向本公司申請提供交易或儲值一年後未滿五年之紙本交易紀錄或儲值紀錄：第一頁新臺幣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5元，前述書面交易紀錄資料每一頁以 A4大小紙張為準。領取書面交易資料時須出示使用者身分證件正本。</u></p> |
| 第九條 | <p>錯誤之處理</p> <p>電子文件錯誤如係因不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所致者，本公司應協助使用者更正及提供必要協助。</p> <p>電子文件錯誤如因係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所致者，本公司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u>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之方式通知使用者。</u></p> <p>電子文件錯誤如係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所致者，倘屬使用者申請或操作轉入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誤轉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額，經使用者通知後，本公司應立即協助處理下列事項：</p> <p>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款項之明細及相關資料。</p> | <p>錯誤之處理</p> <p>電子文件錯誤如係因不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所致者，本公司應協助使用者更正及提供必要協助。</p> <p>電子文件錯誤如因係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所致者，本公司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u>電子郵件信箱或本服務 APP 推播之方式通知使用者。</u></p> <p>電子文件錯誤如係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所致者，倘屬使用者申請或操作轉入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誤轉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額，經使用者通知後，本公司應立即協助處理下列事項：</p> <p>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款項之明細及相關資料。</p> |

| 項次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p>二、通知各該使用者協助處理。</p> <p>三、回報處理情形。</p> | <p>二、通知各該使用者協助處理。</p> <p>三、回報處理情形。</p> |
| 第十一條 | <p>資訊系統安全、控管與責任</p> <p>為確保使用者之傳輸或交易資料安全，本公司辦理本服務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應符合「<u>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u>」之規定。</p> <p>本公司進行身分確認及執行交易安全設計應符合「<u>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u>」之規定，當發生身分認證資訊錯誤時，本公司應依上述規定建立自動停止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之機制。使用者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以下略）</p> | <p>資訊系統安全、控管與責任</p> <p>為確保使用者之傳輸或交易資料安全，本公司辦理本服務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應符合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之規定。</p> <p>使用者輸入電子支付帳戶之帳號、密碼或憑證等識別身分認證資訊連續錯誤達五次時，本公司系統即自動停止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使用者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以下略）</p> |
| 第十二條 | <p>費用</p> <p>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收費標準，向使用者收取各項費用，使用者同意授權本公司得直接於電子支付帳戶中扣除相關收費。</p> <p><u>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使用者向本公司申請提供交易或儲值一年後未滿五年之紙本交易紀錄或儲值紀錄：第一頁新臺幣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5元，前述書面交易紀錄資料每一頁以A4大小紙張為準。領取書面交易資料時須出示使用者身分證件正本。</u></p> | <p>費用</p> <p>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收費標準，向使用者收取各項費用，使用者同意授權本公司得直接於電子支付帳戶中扣除相關收費。</p> <p>各項費用之項目、計算方式及金額，以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為準。本公司調整本服務之各項費用，須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u>電子郵件信箱或一卡通訊息中心或本服務APP推播</u>等方式通知使用者後始生效力。但有利於使用者不在此限。</p> |

| 項次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p>各項費用之項目、計算方式及金額，以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為準。本公司調整本服務之各項費用，須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u>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或簡訊或或本服務 APP 推播</u>等方式通知使用者後始生效力。但有利於使用者不在此限。</p> | |
| 第十五條 | <p>使用者之義務</p> <p>使用者於使用本服務前，應確認本服務網頁之正確網址。使用者並應當瞭解、同意遵守本公司相關網站上公告之各項服務規範。</p> <p>使用者瞭解本公司將透過<u>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u>等方式，通知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之情形，故使用者應確保可即時依前述方式閱覽本公司之通知或登入本服務網頁進行查詢。</p> <p>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時，應符合本服務所預設之目的，且不得違反本契約、中華民國法令或公序良俗，或不得侵害本公司或第三人合法權益。如有違反，本公司有權拒絕或暫停提供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拒絕或暫停接受或交付款項。</p> | <p>使用者之義務</p> <p>使用者於使用本服務前，應確認本服務網頁之正確網址。使用者並應當瞭解、同意遵守本公司相關網站上公告之各項服務規範。</p> <p>使用者瞭解本公司將透過<u>電子郵件信箱或本服務 APP 推播</u>等方式，通知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之情形，故使用者應確保可即時依前述方式閱覽本公司之通知或登入本服務網頁進行查詢。</p> <p>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時，應符合本服務所預設之目的，且不得違反本契約、中華民國法令或公序良俗，或不得侵害本公司或第三人合法權益。如有違反，本公司有權拒絕或暫停提供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拒絕或暫停接受或交付款項。</p> |
| 第十六條 | <p>收款使用者特別約定事項</p> <p>一、收款使用者不得涉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代理收付款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及其他法規禁止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p> | <p>收款使用者特別約定事項</p> <p>一、收款使用者不得涉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代理收付款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及其他法規禁止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

| 項次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條 | <p>機關公告不得從事之交易。</p> <p>二、如收款使用者銷售或提供遞延性商品或服務，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並應揭露該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資訊予使用者知悉。</p> <p>三、收款使用者使用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收取交易款項時，應妥善保存相關之交易資料、文件及單據至少五年，並應配合本公司之要求，提供交易條件、履行方式與結果等交易內容相關資料及收款使用者所經營之營業項目與資格。對於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收款使用者應詳細陳述，並提供必要之文件。</p> <p>四、本公司辦理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時，當收款使用者成立交易訂單後，收款使用者於接獲本公司傳送已付款訂單資訊時，應將商品出貨予使用者。本公司於收到付款使用者立即撥款支付指示或價金保管期結束後，將款項撥付予收款使用者。</p> <p>五、本公司於確認收款使用者同意退款後，於確認原訂單之付款狀態後，<u>前項退回款項將轉為儲值款項，並於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退款。</u></p> <p>六、如無法依前項辦理退款作業時，則應與使用者約定可供辦理退款作業之使用者本人存款帳戶。</p> <p>七、本公司接獲使用者針對交易明細或帳務之疑義時，將建立</p> | <p>公告不得從事之交易。</p> <p>二、如收款使用者銷售或提供遞延性商品或服務，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並應揭露該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資訊予使用者知悉。</p> <p>三、收款使用者使用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收取交易款項時，應妥善保存相關之交易資料、文件及單據至少五年，並應配合本公司之要求，提供交易條件、履行方式與結果等交易內容相關資料及收款使用者所經營之營業項目與資格。對於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收款使用者應詳細陳述，並提供必要之文件。</p> <p>四、本公司辦理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時，當收款使用者成立交易訂單後，收款使用者於接獲本公司傳送已付款訂單資訊時，應將商品出貨予使用者。本公司於收到付款使用者立即撥款支付指示或價金保管期結束後，將款項撥付予收款使用者。</p> <p>五、本公司於確認收款使用者同意退款後，於確認原訂單之付款狀態後，<u>依使用者原付款方式於電子支付平臺產生對應的退款資料，於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退款。</u>除使用者以信用卡支付外，前項退回款項將轉為儲值款項。</p> <p>六、如無法依前項辦理退款作業時，則應與使用者約定可供辦理退款作業之使用者本人存款帳戶。</p> |

| 項次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p>案號並於 7 個工作日內回覆處理狀況。</p> <p>八、收款使用者對因使用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所蒐集之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九、<u>收款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將與收款使用者簽約及解約資料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本公司接受非個人收款使用者註冊申請時及對於個人收款使用者實質交易金額達法令規定之月交易金額時，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電子支付機構報送之收款使用者簽約及解約資料、信用卡業務機構報送之特約商店簽約及解約資料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u></p> | <p>七、本公司接獲使用者針對交易明細或帳務之疑義時，將建立案號並於 7 個工作日內回覆處理狀況。</p> <p>八、收款使用者對因使用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所蒐集之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
| 第二十條 | <p>使用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p>本公司<u>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不在此限。</u></p> <p>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特定目的範圍內，自行或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及利用<u>前項</u>個人資料，且同意本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查詢使用者<u>之</u>資料，並將前述資料及交易往來紀錄交付或登</p> | <p>使用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p>本公司<u>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保障使用者個人資料。對於使用者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u></p> <p>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特定目的範圍內，自行或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及利用<u>其</u>個人資料，且同意本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查詢使用者資料，並將前述資料及交易往來紀錄交付或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本公司依法令應交付或登錄</p> |

| 項次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p>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本公司依法令應交付或登錄之機構。</p> <p><u>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在必要範圍內（包含但不限於支付指示），將使用者之部分個人資料（如：姓名）揭露予與使用者交易的一方。</u></p> | <p>之機構。</p> |
| 第二十一條 | <p>服務暫停事由與處理</p> <p>本公司得基於下列原因而暫停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p> <p>一、本公司對本服務之系統進行預定之維護、搬遷、升級或保養，應於七日前，於本服務網頁公告，並以<u>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u>方式通知使用者。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二、因天災、停電、設備故障、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p> <p>本公司如因辦理本服務之資訊系統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無法正常處理支付指示時，本公司應及時處理並以<u>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u>方式通知使用者。</p> | <p>服務暫停事由與處理</p> <p>本公司得基於下列原因而暫停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p> <p>一、本公司對本服務之系統進行預定之維護、搬遷、升級或保養，應於七日前，於本服務網頁公告，並以<u>電子郵件信箱或一卡通訊息中心或本服務 APP 推播</u>方式通知使用者。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二、因天災、停電、設備故障、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p> <p>本公司如因辦理本服務之資訊系統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無法正常處理支付指示時，本公司應及時處理並以<u>電子郵件信箱或一卡通訊息中心或本服務 APP 推播</u>方式通知使用者。</p> |
| 第二十二條 | <p>因使用者事由所致之服務暫停</p> <p>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以<u>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u>之方式通知使用者，暫停其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p> | <p>因使用者事由所致之服務暫停</p> <p>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以<u>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或本服務 APP 推播</u>之方式通知使用者，暫停其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p> |

| 項次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條 | <p>一、使用者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p> <p>二、使用者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者。</p> <p>三、有相當事證足認使用者利用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者。</p> <p>四、使用者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p> <p>五、使用者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前置協商、前置調解、聲請更生、清算程序，或依其他法令進行相同或類似之程序。</p> <p>六、經相關機關或其他電子支付機構通報為非法之使用者。</p> <p>七、經司法或相關機關以命令扣押電子支付帳戶款項或暫停使用者權限等。</p> <p>八、使用者違反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六條規定之情事。</p> <p>九、其他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p> <p><u>本公司於發現使用者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本公司業務服務或終止與其之契約。對於未配合第四條確認或重新確認身分者、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使用者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使用者、或有相當事證足認有利用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者，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本公司業務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其</u></p> | <p>一、使用者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p> <p>二、使用者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者。</p> <p>三、有相當事證足認使用者利用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者。</p> <p>四、使用者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p> <p>五、使用者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前置協商、前置調解、聲請更生、清算程序，或依其他法令進行相同或類似之程序。</p> <p>六、經相關機關或其他電子支付機構通報為非法之使用者。</p> <p>七、經司法或相關機關以命令扣押電子支付帳戶款項或暫停使用者權限等。</p> <p>八、使用者違反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六條規定之情事。</p> <p>九、其他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p> |

| 項次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u>情節重大者，應立即終止與其之契約。</u> | |
| 第二十三條 | <p>契約之終止</p> <p>使用者得以電子郵件信箱、傳真或其他本公司提供之通知方式隨時通知本公司終止本契約。</p> <p>本公司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通知使用者。</p> <p>如使用者有本契約第二十二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以<u>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方式</u>通知使用者終止本契約。(以下略)</p> | <p>契約之終止</p> <p>使用者得以電子郵件信箱、傳真或其他本公司提供之通知方式隨時通知本公司終止本契約。</p> <p>本公司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通知使用者。</p> <p>如使用者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以<u>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或一卡通訊息中心方式</u>通知使用者終止本契約。(以下略)</p> |
| 第二十四條 | <p>契約條款變更與其他約定</p> <p>本契約之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使用者之解釋。</p> <p>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應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並以<u>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u>等方式通知使用者後，使用者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本服務 APP 推播方式通知使用者，並於該電子郵件或本服務 APP 推播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使用者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使用者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使用者如有異議，應於得異議時間內通</p> | <p>契約條款變更與其他約定</p> <p>本契約之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使用者之解釋。</p> <p>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應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並以<u>電子郵件或一卡通付訊息中心</u>或本服務 APP 推播等方式通知使用者後，使用者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u>一卡通付訊息中心</u>或本服務 APP 推播方式通知使用者，並於該電子郵件或<u>一卡通付訊息中心</u>或本服務 APP 推播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使用者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使用者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p> |

| 項次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p>知本公司終止契約：</p> <p>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本公司或使用者通知他方之方式。</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 <p>告知使用者如有異議，應於得異議時間內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p> <p>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本公司或使用者通知他方之方式。</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
| 第二十五條 | <p>通知</p> <p>使用者同意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應以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之方式送達使用者申請本服務時所提供之通訊資料。(以下略)</p> | <p>通知</p> <p>使用者同意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應以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或本服務 APP 推播之方式送達使用者申請本服務時所提供之通訊資料。(以下略)</p> |
| 第二十八條 | <p>契約之交付</p> <p>如使用者簽署本契約，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為憑。</p> | <p>契約之交付</p> <p>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為憑。</p> |